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建議
向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出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資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該等公佈，當中公佈鑑於輕型商用車之競爭激烈及市況轉差，華晨雷諾正面對財務問題，未能應付其現時之財務責任。為解決即時財務困難及加強未來財務狀況以恢復華晨雷諾生產，華晨雷諾之董事會已議決申請重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作為重整一部分，(i)建議將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權益清零；(ii)其後建議將金杯汽控債權及雷諾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化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最後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債務以現金注資華晨雷諾，出資額最多人民幣13.6億元。建議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經考慮其他顧問之反饋後認為，重整可讓本集團維持其汽車製造商平台，有助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以待日後與國際及國內汽車公司合作。有關華晨雷諾業務之進一步可行研究將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華晨雷諾引入新潛在策略夥伴。本公司亦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華晨雷諾之優勢、資源及實力，可創造協同效益，待找出合適架構並加以實行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地位。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建議出資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該等公佈，當中公佈鑑於輕型商用車之競爭激烈及市況轉差，華晨雷諾正面對財務問題，未能應付其現時之財務責任。為解決即時財務困難及加強未來財務狀況以恢復華晨雷諾生產，華晨雷諾之董事會已議決申請重整。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請，而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華晨雷諾債權人於會上批准進行重整之方案。由於本公司已失去華晨雷諾之控制權，故華晨雷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終止於本公司綜合入賬。重整之正式方案仍在制訂中。作為重整一部分，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債務以現金注資華晨雷諾，出資額最多人民幣13.6億元。

建議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出資

於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作為重整一部分，(i)建議將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權益清零；(ii)其後建議將金杯汽控債權及雷諾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化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最後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債務以現金注資華晨雷諾，出資額最多人民幣13.6億元。

現時預期，倘若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華晨雷諾從建議出資收取之款項將用於結付華晨雷諾債務。建議出資完成後，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擁有約81.36%及18.64%實際權益（視乎建議出資實際金額可予調整），因此，華晨雷諾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晨雷諾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建議出資額乃經參照華晨雷諾之負債釐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此，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彼認為本公司應考慮控制其損失，因而表明不同意建議出資）認為，建議出資屬公平合理。

建議出資之先決條件

建議出資將構成重整方案一部分，而提供建議出資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
- (2) 有關(i)華晨雷諾之資質延續資格；及(ii)出資後權益已取得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事先確認且並未彼撤回；
- (3) 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豁免就興遠東向金杯汽控轉讓金杯汽控債權支付企業所得稅；
- (4) 於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後12個月內完成重整（包括建議出資）；及
- (5) 就建議出資辦理其他所需監管批准／存檔手續。

訂約方之資料

金杯汽控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華晨雷諾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擁有51%及49%實際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華晨雷諾正進行重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雷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華晨雷諾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華晨雷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概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65,423	-1,439,779
除稅後溢利	-965,423	-1,439,779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73,000,000元及人民幣-2,382,000,000元。

建議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華晨雷諾為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擁有51%及49%實際股權。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華晨雷諾正進行重整，而由於本公司已失去華晨雷諾之控制權，故華晨雷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終止於本公司綜合入賬。重整之正式方案仍在制訂中。

倘若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擁有約81.36%及18.64%實際權益（視乎建議出資實際金額可予調整）。

董事會經考慮其他顧問之反饋後認為，重整可讓本集團維持其汽車製造商平台，有助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以待日後與國際及國內汽車公司合作。有關華晨雷諾業務之進一步可行研究將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華晨雷諾引入新潛在策略夥伴。本公司亦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華晨雷諾之優勢、資源及實力，可創造協同效益，待找出合適架構並加以實行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地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彼認為本公司應考慮控制其損失，因而表明不同意建議出資）認為，建議出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建議出資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出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作為實行重整過程一部分，本集團須訂立協議，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資後權益」	指	建議出資完成後，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擁有約81.36%及18.64%實際權益（視乎建議出資實際金額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資」	指	建議(i)將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權益清零；(ii)將金杯汽控債權及雷諾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化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華晨雷諾債務以現金注資華晨雷諾，出資額最多人民幣13.6億元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終止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華晨雷諾債務」	指	華晨雷諾之債務，惟不包括金杯汽控債權及雷諾債權，後者將資本化為華晨雷諾之股份，以作為建議出資之一部份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雷諾債權」	指	華晨雷諾結欠雷諾之所有現有債務
「重整」	指	經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之華晨雷諾重整
「重整方案」	指	重整之正式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出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金杯汽控」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杯汽控債權」	指	華晨雷諾結欠興遠東及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債務，將無償轉讓予金杯汽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